**申请受理号**

**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**

提交日期： 2021 年 5 月 8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沁椿堂中医（综合）诊所 | | | | |
| 地 址 |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莲湖广场S1幢2楼8、9、10、11、12号 | | | | |
| 机构类别 | 中医科 | |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PDY60580451170215D2122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| | 任太平  杨慧敏 | 联系电话 | 0818-2285555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| | □影视 □广播 □报纸 □期刊 ☑户外  □印刷品 □网络 □其它 | | | |
|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 a6ae91eb7b2b4bf8808dd20feeafa651229e66ec700dce320849661ae675ac   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| | | | | | |

**注**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XXXXXX号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，电子版一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